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上午

地点：本院

审判人员：张浩

书记员：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上海某某有限公司 (应聘的委托代理人)

告：被执行人(李)已将车下的沪AYD282、沪BHJ393汽车送至本院
处置。现双方对车价进行协商

李：可以的。沪BHJ393汽车第一次拍卖车价确定为8万。沪AYD
282汽车第一次拍卖车价确定为2万。

吴：同意申请执行人以上说法

告：本院将拍卖上述两辆汽车。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第一次拍

口

李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鉴定物价. 沪AYD282为2份. 沪BHI393为8份

均答. 无

问. 双方是否无补定

均答. 无

问. 是否存案

原告: 2023.11.1

李: 2023.11.1

装订线